

# 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 公告

张玉林:

本院受理的原告开平衍邦能源有限公司与被告张玉林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为(2026)粤0783民初2595号，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转换程序)、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证据副本及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原告的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支付拖欠原告的油款18166元，并自2024年1月11日起以18166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标准为基础，加计50%计算逾期付款损失，至结清货款之日止，暂计至2025年12月31日为1719.16元；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诉讼标的19885.16元。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你方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本院于2026年6月9日9时00分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请依时出庭，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特此公告。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